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C-320114-NJJK-G2025-0007

项目名称：人居森林片区农文旅策划运营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单位：同程航旅旅游规划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Approved



合同编号: SZC-320114-NJJK-G2025-0007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6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同程航旅旅游规划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人居森林片区农文旅策划运营(项目编号:JSZC-320114-NJJK-G2025-0007),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总报价为 1400000.00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报告修订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人居森林片区农文旅策划运营(项目编号:JSZC-320114-NJJK-G2025-0007)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 (3) 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项目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规划编制工作和最终成果提交。

(2)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方案论证稿并完成向甲方阶段性成果汇报;在甲方确认规划方案中期稿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期稿成果修改

Appendix



完善工作,形成规划方案论证稿并向甲方提交,交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甲方组织的方案论证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论证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和方案定稿工作,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确保验收无误。

2、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方案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条件:

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方案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乙方提交全部成果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乙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

6、乙方在该项目中完成及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文件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7、项目负责人:陈明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4月14日

乙方(供应商):同程航旅旅游规划设计(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陈明国

电话:180137618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261709000102002

日期:2025年4月14日

